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51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同意公司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51 万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878.35 万元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该议案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